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实朴检测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18号

## 实朴检测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4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营业收入为36,000万元至41,000万元,预计2023年 度净利润为-7,500万元至-10,900万元,上年同期,你公司 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分别为35,147万元、-1,807万元。我部 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:

- 1. 你公司披露,业绩变动系客户回款周期延长,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同比上升,以及公司募投项目扩建和新建新领域实验室,因此实验室成本增加,同时增加信息中心建设,导致经营毛利和利润下降。
- (1)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变化、近三年主要客户变动情况、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名称、是否为关联方、收入及占比情况、合同约定及实际回款周期的对比情况等,说明你公司

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的原因及合理性,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,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加强回款措施。

(2)请结合你公司各项细分业务的特征情况,收入确认 具体时点,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、 近三年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,说明你公司收 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,是否存在跨期 确认收入情形,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、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(3)请结合上述回复情况、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 计提情况,以及 2022 年末、2023 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 额和建设进度,对你公司成本、费用的具体影响情况等,量 化分析你公司 2023 年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,净利润变动 趋势与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,你公司就改善经营业绩 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。
  - 2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上海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2月6日